

附表 3：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
申請文件一覽表

- 以下申請文件請按順序裝訂成冊，僅適用115年1月15日前之申請。

項目	申請文件	備齊請打✓
1	申請人基本資料 ● 依據本計畫申請資格，申請人須為正式教師 ● 同一位申請人，繳交1份申請人基本資料（詳列科別）即可	
2	教師證影本（以下擇一） 國中教師證 國小教師證	
3	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（以下擇一） 英語科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修畢英語專長 20 學分班證明書 B2英語能力證明書（聽說讀寫皆備）	
4	學科專長能力證明影本（以下擇一） 專門學科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學科專長授課年資證明表 專門學科修習學分證明文件	
5	雙語培訓學分證明書影本（以下擇一） 修畢師培大學之雙語增能培訓 6 學分證明書（次專長加註證書亦可） 修畢師培大學之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10 學分以上證明書	
6	其他有助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資格之文件： 如雙語公開授課、雙語教育服務、雙語增能班等具體有助於雙語教學之經歷，請自行增補，以10頁為限。	

以上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本局撤銷所核發之證明書。

切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 3-1：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【同一位申請者，繳交1份申請人基本資料(詳列科別)即可】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
教師證字號		專門學科	科專長 (或_____領域_____專長) 共申請_____科	
通訊地址	縣(市) 鄉(鎮)(市)(區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_____ Email：_____			
學歷	_____大學 _____系/研究所 畢業	任教學校	臺北市_____區 _____國民中/小學	
申請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

- 依據本計畫申請資格，申請人須為正式教師。

附表 3-2：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

學科專長授課年資證明表
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	
任教學校			專門學科	_____科 (或_____領域_____專長)	
專門課程 授課紀錄	<p>請條列實際授課年度與每週授課節數，年資採累計填寫 (專門課程、授課學年度、每週節數，例：生活、105學年度、每週3節)</p> <p>1. 2. 3. 4. 5.</p>				
申請人 簽章		人事 主任 簽章		教務 主任 簽章	
				校長 簽章	